

苏东坡全集

珠海出版社

卷之五

五

苏东坡文集卷三十

奏议

论高丽进奉状

元祐四年十一月三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臣伏见熙宁以来，高丽人屡入朝贡。至元丰之末，十六七年间，馆待赐予之费，不可胜数。两浙、淮南、京东三路筑城造船，建立亭馆，调发农工，侵渔商贾，所在骚然。公私告病。朝廷无丝毫之益，而夷虏获不赀之利。使者所至，图画山川，购买书籍。议者以为所得赐予，大半归之契丹。其虚实不可明，而契丹之强，足以祸福高丽；若不阴相计构，则高丽岂敢公然入朝中国？有识之士，以为深忧。

自二圣嗣位，高丽数年不至，淮、浙、京东吏民有息肩之喜。唯福建一路，多以海商为业，其间凶险之人，犹敢交通引惹，以希厚利。臣稍闻其事，方欲觉察行遣。今月三日，准秀州差人押到泉州百姓徐戩，擅于海舶内载到高丽僧统义天手下侍者僧寿介、继常、颖流，院子金保、裴善等五人，乃赍到本国礼宾省牒云：“奉本国王旨，令寿介赍义天祭文来祭奠杭州僧源闍黎。”臣已指挥本州送承天寺安下，选差职员二人，兵级十人，常切照管，不许出入接客，及选有行止经论僧伴话，量行供给，不令失所外，已具事由画一，奏禀朝旨去讫。

又据高丽僧寿介有状称：“临发日，奉国母指挥，令赍金塔二

所，祝延皇帝、太皇太后圣寿。”臣窃观其意，盖为二圣嗣位数年，不敢轻来入贡，顿失厚利。欲复遣使，又未测圣意。故以祭奠源闍黎为名，因献金塔，欲以尝试朝廷，测知所以待之之意轻重厚薄。不然者，岂有欲献金塔为寿，而不遣使奉表，止因祭奠亡僧，遂致国母之意？盖疑中国不受，故为此苟简之礼以卜朝廷。若朝廷待之稍重，则贪心复启，朝贡纷然，必为无穷之患。待其已至，然后拒之，则又伤恩。恭惟圣明灼见情状，庙堂之议，固有以处之。臣忝备侍从，出使一路，怀有所见，不敢不尽，以备采择。谨具画一如左。

一、福建狡商，专擅交通高丽，引惹牟利，如徐戩者甚众。访闻徐戩，先受高丽钱物，于杭州雕造夹注《华严经》，费用浩汗。印板既成，公然于海舶载去交纳，却受本国厚赏，官私无一人知觉者。臣谓此风岂可滋长？若驯致其弊，敌国奸细，何所不至？兼今来引致高丽僧人，必是徐戩本谋。臣已枷送左司理院根勘，即当具案闻奏，乞法外重行，以戒一路奸民猾商次。

一、高丽僧寿介有状称：“临发日，国母令资金塔祝寿。”臣以为高丽因祭奠亡僧，遂致国母之意，苟简无礼，莫斯为甚。若朝廷受而不报，或报之轻，则夷虏得以为词。若受而厚报之，则是以重币答其苟简无礼之馈也。臣已一面令管勾职员退还其状，云朝廷清严，守臣不敢擅奏闻。臣料此僧势不肯已，必云本国遣其来献寿，今若不奏，归国得罪不轻。臣欲于此僧状后判云：“州司不奉朝旨，本国又无来文，难议投进。执状归国照会。”如此处置，只是臣一面指挥，非朝廷拒绝其献，颇似稳便。如以为可，乞赐指挥施行。

一、高丽僧寿介资到本国礼宾省牒云：“祭奠源闍黎，仍诸处等寻师学法。”臣谓寿介等只是义天手下侍者，非国王亲属。其来乃致私奠，本非国事。待之轻重，当与义天殊绝。欲乞只

许致奠之外，其余寻师学法出入游览之类，并不许。仍与限日，却差船送至明州，令搭附因便海舶归国，更不差人船津送。如有买卖，许量办归装，不得广作商贩。

右谨件如前。若如此处置，使无厚利，以绝其来意，上免朝廷帑廩无益之费，下免淮、浙、京东公私靡弊之患。不胜区区。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賑济浙西七州状

元祐四年十一月初四日，两浙西路兵马钤辖龙图阁学士朝奉郎苏轼状奏。勘会浙西七州军，冬春积水，不种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干旱，早晚俱损，高下并伤，民之艰食，无甚今岁。见今米斗九十足钱，小民方冬已有饥者。两浙水乡，种麦绝少，来岁之熟，指秋为期，而熟不熟又未可知。深恐来年春夏之交，必有饥馑盗贼之忧。本司除已与提、转商量多方擘画准备外，有合申奏事件，谨具画一如左。

一、转运司来年合发上供额斛及补填旧欠共一百六十余万硕，本路钱物，大抵空匱，划刷变转不行，官吏急于趁办，务在免责，催迫赋租，督促欠负，钤束私酒漏税之类，必倍于平日。饥贫之民，无路逃死，必将聚为盗贼。又缘上供额斛数目至广，都无有备。见今逐州广行收籴，指挥严紧，官吏不免遮拦，米谷添价贵籴，以此斛斗涌贵，小民乏食。欲望圣慈憐此一方遭罹。熙宁中，饥疫人死大半，至今城市寂寥，少欠官私逋负，十人而九，若不痛加賑恤，则一方余民，必在沟壑。今来亦不敢望朝廷别赐钱米，但只宽得转运司上供年额钱斛，则官吏自然不行迫急之政，而民日受赐矣。乞出自宸断，来年本路上解钱斛，且起一半或三分之二，其余候丰熟日，分作二年，随年额上供钱物起发，所贵公私稍获通济。又恐官吏

为见明年既得宽减，侥幸替移，更不尽心擘画收拾，以备补填年额，乞特赐指挥，须管依年分收簇数足。若遇移替，具所收簇到数交割与后政承认，不得出违年限。

一、见今逐州和余常平斛斗及省仓军粮，又余封桩钱、上供米，名目不一。官吏各务趁办，争夺相倾，以此米价益贵。伏望圣慈速赐勘会，如在京诸仓，不待此米支用，即令提、转疾速契勘逐州，如省仓不阙军粮，常平余散有备外，更不得收余。所贵米价稍平，小民不至失所。

一、两浙中自来号称钱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银绢丝绵入市，莫有顾者。质库人户，往往昼闭。若得官钱三二十万，散在民间，如水救火。欲乞指挥提、转令将合发上供钱，散在诸州税户，令买金银绉绢充年额起发。

一、自来浙中奸民，结为群党，兴贩私盐，急则为盗。近来朝廷痛减盐价，最为仁政。然结集兴贩，犹未甚衰。深恐饥馑之民，散流江海之上，群党愈众，或为深患。欲乞朝廷指挥，应盗贼情理重者，及私盐结聚群党，皆许申铃辖司，权于法外行遣，候丰熟日依旧。所贵弹压奸慝，有所畏肃。

右谨件如前。勘会熙宁中两浙饥馑，是时米斗二百，人死大半，父老至今言之流涕。今来米斗已及九十，日长炎炎，其势未已，深可忧虑。伏望仁圣哀怜，早行賑恤。今来所奏，一一并是诣实。伏乞详酌，速赐指挥。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役法差雇利害起请画一状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臣自熙宁以来，从事郡县，推行役事。及元祐改法，臣忝详定，今又出守，躬行其法，考问吏民，备见雇役、差役利害，不敢不言。

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人户，岁出役钱至多。行之数年，钱

愈重，谷帛愈轻，田宅愈贱，以至破散，化为下等。请以熙宁以前第一、第二等户逐路逐州都数而较之。元丰之末，则多少相绝，较然可知。此雇役之法，害上户者一也。第四等已下，旧本无役，不过差充壮丁，无所陪备。而雇役法例出役钱，虽所取不多，而贫下之人，无故出三五百钱，未办之间，吏卒至门，非百钱不能解免，官钱未纳，此费已重。故皆化为游手，聚为盗贼。当时议者，亦欲蠲免此等，而户数至广，积少成多，役钱待此而足，若皆蠲免，则所丧大半，雇法无由施行。此雇役之法，害下户者二也。今改行差役，则二害皆去，天下幸甚。独有第三等人户，方雇役时，每户岁出钱多者不过三四千。而今应一役，为费少者，日不下百钱，二年一替，当费七十余千。而休闲远者，不过六年。则是八年之中，昔者徐出三十余千，而今者并出七十余千，苦乐可知也。而况农民在官，贪吏狡胥，恣为蚕食，其费又不可以一二数。此则差役之法，害于中等户者一也。

今之议者，或欲专行差役，或欲复行雇法，皆偏词过论也。臣愚以谓朝廷既取六色钱，许用雇役，以代中等人户，颇除一害，以全二利。此最良法，可久行者。但元祐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敕，合役空闲人户不及三番处，许以六色钱雇州手，分散从官承符人。此法未为允当。何者？百姓出钱，本为免役。今乃限以番次，不许尽用，留钱在官，其名不正。又所雇者少，未足以纾中等人户之劳。法不简径，使奸吏小人得以伸缩。臣到杭州，点检诸县雇役，皆不应法。钱塘、仁和，富实县分，则皆雇人。新城、昌化，最为贫薄，反不得雇。盖转运司特于法外创立式样，令诸县不得将逐等人户各别比较，须得将上三等入户都数通比，其贫下县分，第一、第二等人户例皆稀少，至第三等则户数猥多，以此涨起，人户皆及三番。然第三等户，岂可承当第一等色役？则知通计三等，乃俗吏之巧薄，非朝廷立法之本意也。臣方一面改正施行次，旋准元祐四年八月十八日敕，诸州衙前投名不足处，见役年满乡差

衙前并行替放，且依旧条，差役更不支钱。又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条定差。如空闲未及三年，即以助役钱支募。此法既下，吏民相顾，皆所未晓。其余缭绕不通，又恐甚于前三番之法。《前史》称萧何为法，讲若画一，盖谓简径易晓，虽山邑小吏，穷乡野人，皆能别白遵守，然后为不刊之法也。臣身为侍从，又忝长民，不可不言。谨具前件条贯不便事状，及臣愚见所欲起请者，画一如左。

一、前件敕节文云：“看详衙前自降招募指挥，仅及一年，诸州、路、军，尚有招募投名不足去处。其应役年满衙前，虽且依旧支与支酬，勒令在役，然非乡户情愿充应。若向后更无人愿募，即乡户衙前，卒无替期。乃是勒令长名祇应，显于人情未便。今欲将诸州衙前投名不足去处，见役年满乡差衙前，并行替放，且依旧条差役，更不支钱。如愿投充长名，及向去招募到人，其雇食支酬钱，即令全行支給，却罢差充，仍除乡差年限未满足人户，依旧理当本户差役外，其投募长名之人，并与免本户役钱二十贯文。如所纳数少，不系出纳役钱之人，即许计会六色合纳役钱之人，依数免放。并仰逐处监司，相度见充衙前，如有虚占窠名，可以省并去处，裁减人额，却将减下钱数，添搭入重难支酬施行。”

臣今看详前件敕条，深为未便。凡长名衙前所以招募不足者，特以支钱亏少故也。自元丰前，不闻天下有阙额衙前者，岂常抑勒差充？直以重难月给，可以足用故也。当时奉使之人，如李承之、沈括、吴雍之类，每一奉使，辄以减刻为功。至元丰之末，衙前支酬，可谓仅足而无余矣。而元祐改法之初，又行减刻，多是不支月给，以故招募不行。今不反循其本，乃欲重困乡差，全不支钱，而应募之人，尽数支給，又放免役钱二十贯，欲以诱胁尽令应募。然而岁免役钱二十千许，许会六色人户放免，则是应募日增而六色钱日减也。若天下投名衙前，并免此二十千，即六色

钱存者无几。若只是缺额招募到人，方得免放，则均是投名，厚薄顿殊，其理安在？朝廷既许岁免二十千，则是明知支酬亏少，以此补足，何如直添重难月给，令招募得行？所谓计会六色人户者，盖令衷私商量取钱。若遇顽猾人户，抵赖不还，或将诸物高价准折，讼之于官，经涉岁月，乃肯备偿，则衙前所获无几。何如官支二十千，朝请暮获，岂不简径易晓？故臣愚以谓上件敕条，必难久行。议者多谓官若添钱招募，则奸民观望，未肯投名，以待多添钱数。今来计会六色人户放免役钱，正与添钱无异。虽巧作名目，其实一般。大抵支钱既足，万无招募不行之理。自熙宁以前，无一人缺额，岂有今日顿不应募？臣今起请，欲乞行下诸路监司守令，应阙额长名衙前，须管限日招募数足。如不足，即具元丰以前因何招募得行，今来因何不足事由申奏。如合添钱雇募，即与本路监司商议，一面施行，讫具委无大破保明闻奏。若限满无故招募不足，即取勘干系官吏施行。如此，不过半年，天下必无缺额长名衙前，而所添钱数，未必人人岁添二十千，兼止用坊场河渡钱，非如今法计会放免侵用六色钱也。

一、前件敕节文云：“看详乡差人户，物力厚薄，等第高下，丁口进减，故不常定，恐难限以番次召募，不若约空闲之年以定差法，立役次轻重，雇募役人，显见均当，兼可以将宽剩役钱，裁减无丁及女户所出钱数。欲乞诸州役除吏人衙前外，依条定差。如空闲未及三年，即据未及之户以助役钱支募，候有户罢支。已募之人，各依本役年限候满日差罢。今后遇有支募，准此。及以一路助役钱，移那应副，仍将支使外，宽剩钱除依条量留一分准备外，据余剩钱数，却于无丁及女户所出役钱内量行裁减，具数奏闻。所有先降雇募州役，及分番指挥，更不施行。”

臣今看详诸役，大率以二年为一番。向来指挥，如空闲人户不及差三番，则令雇募，是圣恩本欲百姓空闲六年也。今来无

故忽减作三年，吏民无不愕然。以谓中等人户方苦差役，正望朝廷别加宽恤，而六色钱幸有余剩，正可加添番数，而乃减作三年！农民皆纷然相告，云：“向来差役虽甚劳苦，然朝廷犹许我辈闲了六年，今来只许闲得三年，必是朝廷别要此钱使用。”方二圣躬行仁厚，天下归心，忽有此言，布闻远迩，深为可惜。虽云“量留一分准备外，据余剩数却于无丁及女户所出役钱内量行裁减”，此乃空言无实，止是建议之人假为此名，以济其说。臣请为朝廷诘之。人户差役年月人人不同，本县无户有户日日不同，加以税产开收，丁口进退，虽有圣智，莫能前知，当雇当差，临事乃定，如何于一年前预知来年合用钱数，见得宽剩便行减放？臣知此法，必无由施行，但空言而已。若今来宽剩已行减放，来年不足，又须却增，增减纷然，簿书淆乱，百弊横生，有不可胜言者矣。方今中等人户，正以应役为苦，而六色人户，犹以出钱为乐。苦者更减三年，乐者又行简放，其理安在？大抵六色钱本缘免役，理当尽应雇人，除量留准备外，一文不合桩留，然后事简而法意通，名正而人心服。惟有一事，不得不加周虑。盖逐州逐县六色钱，多少不同，若尽用雇人，则苦乐不齐。钱多之处，役户太优，与六色人户相形，反为不易。臣今起请，欲乞今后六色钱常桩留一年准备。如元祐四年，只得用元祐二年钱，其二年钱桩，留准备用。及约度诸般合用钱谓如官吏请雇人钱之类。外，其余委自提刑、转运与守令商议，将逐州逐县人户贫富，色役多少，预行品配，以一路六色钱通融分给，令州县尽用雇人，以本处色役轻重为先后，如此则事简而易行，钱均而无弊，雇人稍广，中外渐苏，则差役良法，可以久行而不变矣。贴黄。若行此法，今后空闲三年人户，官吏隐庇不差，却行雇募，无由点检。纵许人告，自非多事好讼之人，谁肯告诉？若有本等已上闲及三年未委，专以空闲先后为断，为复参用物力高

下定差，既无果决条贯，今后词讼必多。

右谨件如前。朝廷改法数年，至今民心纷然未定，臣在外服，目所亲见，正为此数事耳。伏望圣慈与执政大臣早定此法，果断而行之。若还付有司，则出纳之吝，必无成议，日复一日，农民凋弊，所忧不小。臣干犯天威，谨俟斧钺之诛，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高丽进奉第二状

元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奏为高丽僧寿介状称：“临发日，奉国母指挥，将金塔二所附寿介前来祝延皇帝、太皇太后圣寿。”臣已一面退还其状，仍令本州所差伴话僧思义只作己意体问所献金塔次第。其高丽僧寿介，知臣不为闻奏，方始将出僧统义天付身文字，以示思义，乃是欲将金塔二所舍入杭州惠因院等处，祝延圣寿，仍云随身收管，不可擅动元封，俟续有疏文到日，方可施纳。以此显见高丽人将此金塔尝探中国意度。臣既退还其状，将来必是自将此塔舍在惠因等院。既是衷私舍施僧院，即朝廷难为回赐。若受而不报，夷虏性贪，或生怨望。伏望朝廷检会臣前奏，早赐指挥，如寿介等将上件金塔舍施，亦乞只作臣意度，一面答云不奉朝旨，不敢令僧院收留。所贵稍绝后患。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臣体问得，惠因院亡僧净源，本是庸人，只因多与福建海商往还，致商人等于高丽国中妄有谈说，是致义天远来从学，因此本院厚获施利，而淮、浙官私遍遭扰乱。今来又访闻得，还是本院行者姓颜人，赍持净源真影舍利，随船舶过海，是致义天复差人祭奠。臣见令所司根勘，候见诣实奏闻次，今来若许惠因院收留金塔，乃是庸人奸猾，自图厚利，为国生事，深为不可。

乞令高丽僧从泉州归国状

元祐四年十二月三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臣近为泉州商客徐戩带领高丽国僧统义天手下侍者僧寿介等到来杭州，致祭亡僧净源，因便带到金塔二所，遂具画一事由闻奏。已准朝旨，许令寿介等致祭亡僧净源毕，差人船送到明州，附因便海舶归国，如净源徒弟愿与回赠物色，即量度回赠。本州已依准指挥，许令寿介等致祭净源了毕，其徒弟量将土仪回赠寿介等收受。所有带到金塔二所，据寿介等令监伴职员前来告臣云，恐带回本国，得罪不轻。臣已依元奏词语判状，付逐僧执归本国照会，及本州即时差拨人船乘载寿介等，亦将米面蜡烛之类随宜钱送。逐僧于十一月三十日起发前去外，访闻明州近日，少有因便商客入高丽国，窃恐久滞，逐僧在彼不便。窃闻泉州多有海舶入高丽往来买卖，除已牒明州契勘，如寿介等到来年卒无因便舶船，即一面申奏，乞发往泉州附船归国外，须至奏闻者。

右伏乞朝廷特降指挥，下明州疾速契勘，依此施行。所贵不至住滞。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乞降度牒召人入中斛斗 出粟济饥等状

元祐五年二月十四日，龙图阁学士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近指挥本州令在州并倚郭两县糶常平米一千石，及外七县大县日糶百石，小县五十石，约计日糶五百余石。自二月至六月终，将见管里外常平米均匀兑拨。除本州倚郭略已足用外，其余七县，见缺三万余石，虽蒙朝廷赐上供米二十万石于本路出粟，已准转

运司牒报，于越、睦州拨三万石与杭州。然本州年计见缺军粮六万余石，越、睦州米尚不了兑充军粮，更无缘出卖。以此，外县出粜，实缺三万余石。臣已一面指挥诸县那移般运，开场出粜，以平米价，庶几深山穷谷小民，不至大段失所。然约度见管米数，恐只至四五月间，必然粜尽。若秋谷未登，粜场不继，即民间顿然缺食，深可忧虑。臣勘会诸州，例皆缺米，纵使督迫转运、提刑司，必是无处擘画，那移应副。惟有一策，恐可济办。缘臣去岁曾奏乞度牒二百道，修完本州廨宇，未蒙施行。臣于十二月末，曾作书与太师文彦博以下执政八人，乞早奏陈，特许给上件度牒二百道。臣欲权将上件度牒，召募苏、湖、常、秀人户，令于本州缺米县分入中。斛斗以优价入中，减价出卖，约可得二万五千石，粜得一万五千贯。访闻苏、湖、常、秀，虽甚灾伤，富民却薄有蓄积，若以度牒召募，必肯入中。却以此钱修完廨宇，庶几先济饥殍之民，后完久坏屋宇，两事皆济，则吏民荷德无穷。臣发此书已四十余日，至今无报，不免干冒朝廷，上渎圣听。伏乞圣慈深哀本州外邑溪谷之民将坠沟壑，特发宸断，速赐允从。臣无任惶恐战栗待罪之至。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论叶温叟分擘度牒不公状

元祐五年二月十八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今月十七日，准转运使叶温叟牒杭州，准尚书礼部符，准元祐五年正月二十六日敕，勘会两浙、淮南路，见系灾伤，民间谷价涌贵，虽已降指挥，截拨上供斛斗出粜，及依条赈恤外，切虑所用斛斗数多，不能周足，牒奉敕各出给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转运、提刑、钤辖司，分擘与灾伤州、军，召人入纳斛斗或见钱，余入官司封桩及诸色斛斗，添助赈济支用者。省部今依准敕命指挥，出给到空名度牒三百道，并封皮，须至符送者。符当司

主者候到，一依前项敕命指挥，及照会元祐敕令，疾速施行，仍关提刑、钤辖司，及合属去处，不管稍有违误者。当司契勘，杭、越、苏、湖、常、秀、润、衢、婺、台等州，灾伤放税，除衢州放税只及二厘不至灾伤更不拨外，今将杭、越等九州放税钱数衮纽，每州合得道数，须至行遣数内杭州三十道者。

臣看详上件敕旨，为两浙、淮南路灾伤，各出给空名度牒三百道，付逐路转运、提刑、钤辖司，分擘与灾伤州、军。转运司既受上件敕旨，即合与提刑及浙东西两路钤辖司商量分擘，仍须参用各州郡大小，户口众寡，及灾伤分数，品配合得道数，依公分擘。今来转运使叶温叟，因出巡苏、秀等州，在路受得上件敕旨，便敢公然违戾，更不计会提刑及两路钤辖司，亦不与转运判官张璠商议，便一面擅行分擘，内杭州只得三十道。切缘杭州城内，生齿不可胜数，约计四五十万人。里外九县主客户口，共三十余万。今来检放水旱，虽只计一分六厘，又缘杭州自来土产米谷不多，全仰苏、湖、常、秀等州般运斛斗接济。若数州不熟，即杭州虽十分丰稔，亦不免为饥年。自去岁十月以后，米价涌长，至每斗九十足钱。近岁浙中难得见钱，每斗九十，便比熙宁以前百四五十，因柴常平米，每日不下五六万人争采，方免饿殍。今来圣恩优恤，一路委自提、转及两路钤辖司分擘度牒，而温叟独出私意，只分与杭州三十道。内润州人户，比杭州十分才及一二，却分得一百道，其余多少任情，未易悉数。致杭州百姓，例皆咨怨，将谓圣恩偏厚润州，不及杭州。不知自是温叟公违敕旨，任情分擘，须至奏陈者。

右臣先于二月四日奏。为杭州诸县出柴官米，自二月至六月终，缺三万余石，乞特赐度牒二百道召人入中米，外县吏民，日夜企望朝廷施行，虽大旱望雨，执热思濯，未喻其急。度奏状未到间，已蒙朝廷施行。乃是圣明洞照数千里外事，有如目睹。今乃为转运使叶温叟自出私意，多少任情，以杭州众大，甲于两路，

只分与三十道，吏民惊骇，莫晓其意。

臣窃原圣意，盖谓提刑专主赈济，钤辖司专管灾伤盗贼，故令转运司与两司同共相度分擘。今温叟并不计会两司及转运判官，直自一面任意分擘，牒送诸州，更不关报钤辖司。臣忝为侍从，出使一路，温叟似此凌蔑肆行，臣若不言，必无人更敢论列。况杭州见今里外一十九处开场粃米，余者如云，虽寄居待缺官员，亦行差请。杭人素来骄奢，本以余官米为耻，若非饥急，岂肯来余？此皆温叟与诸监司所共目睹。今来只分三十道，深骇物听。

切缘度牒三百道，约直钱五万余贯，所在商贾富民，为之奔走汹动，而温叟一面任意分擘，更不计会逐司，岂得稳便？兼臣访闻去岁诸郡检放税赋，多有不实不尽。只如苏州积水弥望，众所共见。今来放税分数，反不及润州，盖是检放官吏观望漕司意指，及各随本州长吏用意厚薄，未必皆是实的。今来温叟专用放税分数为断，深为未允。纵使检放得实，而州郡大小，户口多寡不同，亦合参酌品配，从逐司公共相度分擘，方得允当。今来但系温叟所定赈济州郡，即多得度牒，应系别人地分，例皆靳惜不与，显见全然不公。臣已牒转运司，请细详上件朝旨，计会提刑、钤辖司，依公分擘去讫。深虑温叟未肯听从，纵肯听从，不过量添三二十道，亦是支用不足。

伏望圣慈体念杭州元奏缺米三万石，本乞度牒二百道，方稍足用。今来不敢更望上件数目，只乞特赐指挥于三百道内支一百五十道与杭州。况其余州、军，元无奏请缺米去处，将其余一百五十道分与，亦无缺事。伏乞早赐指挥。所贵灾伤之民，均受圣泽，不至以一夫私意，专制多少。谨录奏闻，伏候敕旨。

贴黄。杭州元奏缺米三万石，乞度牒二百道。今来转运使只与三十道。润州元不奏缺米，显是常平钱米足用，今来却与一百道，深骇物听。乞朝廷详酌。诸州元无奏请缺米去处，若依臣所奏，分与一百五十道，已出望外。杭州若得一百五十道，犹

未足用，乞自圣旨分擘施行。若只下本路，其转运使叶温叟，必是遂非，不肯应副。

杭州乞度牒开西湖状

元祐五年四月二十九日，龙图阁学士左朝奉郎知杭州苏轼状奏。右臣闻天下所在陂湖河渠之利，废兴成毁，皆若有数。惟圣人在上，则兴利除害，易成而难废。昔西汉之末，翟方进为丞相，始决坏汝南鸿隙陂，父老怨之，歌曰：“坏陂谁？翟子威。饭我豆食羹芋魁。反乎覆，陂当复。谁言者？两黄鹄。”盖民心之所欲，而托之天，以为有神下告我也。孙皓时，吴郡上言，临平湖自汉末草秽壅塞，今忽开通，长老相传，此湖开，天下平，皓以为己瑞。已而晋武帝平吴。由此观之，陂湖河渠之类，久废复开，事关兴运。虽天道难知，而民心所欲，天必从之。

杭州之有西湖，如人之有眉目，盖不可废也。唐长庆中，白居易为刺史。方是时，西湖溉田千余顷。及钱氏有国，置撩湖兵士千人，日夜开浚。自国初以来，稍废不治，水涸草生，渐成葑田。熙宁中，臣通判本州，则湖之葑合，盖十二三耳。至今才十六七年之间，遂堙塞其半。父老皆言十年以来，水浅葑横，如云翳空，倏忽便满，更二十年，无西湖矣。使杭州而无西湖，如人去其眉目，岂复为人乎？

臣愚无知，窃谓西湖有不可废者五。天禧中，故相王钦若始奏以西湖为放生池，禁捕鱼鸟，为人主祈福。自是以来，每岁四月八日，郡人数万会于湖上，所放羽毛鳞介以百万数，皆西北向稽首；仰祝千万岁寿。若一旦堙塞，使蛟龙鱼鳖同为涸辙之鲋，臣子坐观，亦何心哉！此西湖之不可废者，一也。杭之为州，本江海故地，水泉咸苦，居民零落。自唐李泌始引湖水作六井，然后民足于水，井邑日富，百万生聚，待此而后食。今湖狭水浅，六

井渐坏，若二十年之后尽为葑田，则举城之人复饮咸苦，其势必自耗散。此西湖之不可废者，二也。白居易作《西湖石函记》云：“放水溉田，每减一寸，可溉十五顷；每一伏时，可溉五十顷。若蓄泄及时，则濒河千顷，可无凶岁。”今虽不及千顷，而下湖数十里间，菱菱谷米，所获不赀。此西湖之不可废者，三也。西湖深阔，则运河可以取足于湖水。若湖水不足，则必取足于江潮。潮之所过，泥沙浑浊，一石五斗。不出三岁，辄调兵夫十余万功开浚，而河行市井中盖十余里，吏卒搔扰，泥水狼藉，为居民莫大之患。此西湖之不可废者，四也。天下酒税之盛，未有如杭者也，岁课二十余万缗。而水泉之用，仰给于湖。若湖渐浅狭，水不应沟，则当劳人远取山泉，岁不下二十万功。此西湖之不可废者，五也。

臣以侍从，出膺宠寄，目睹西湖有必废之渐，有五不可废之忧，岂得苟安岁月，不任其责？辄已差官打量湖上葑田，计二十五万余丈，度用夫二十余万功。近者伏蒙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以本路饥馑，特宽转运司上供额斛五十余万石，出糶常平米亦数十万石，约敕诸路，不取五谷力胜税钱，东南之民，所活不可胜计。今又特赐本路度牒三百，而杭独得百道。臣谨以圣意增价召人入中，米减价出糶以济饥民，而增减耗折之余，尚得钱米约共一万余贯石。臣辄以此钱米募民开湖，度可得十万功。自今月二十八日兴功，农民父老，纵观太息，以谓二圣既捐利与民，活此一方，而又以其余弃，兴久废无穷之利，使数千人得食其力以度此凶岁，盖有泣下者。臣伏见民情如此，而钱米有限，所募未广，葑合之地，尚存大半。若来者不嗣，则前功复弃，深可痛惜。若更得度牒百道，则一举募民除去净尽，不复遗患矣。

伏望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少赐详览，察臣所论西湖五不可废之状，利害卓然，特出圣断，别赐臣度牒五十道，仍敕转运、提刑司，于前来所赐诸州度牒二百道内，契勘赈济支用不尽者，更